

16天,13辆车,椒江法院万里执行

通讯员 李晴

从北纬28度的浙江台州到北纬50度的黑龙江黑河,16天辗转奔波近万公里,台州市椒江区法院的5名执行干警近日成功扣押了13辆被执行车辆,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用执着开路

据干警们回忆,在行动中受阻对他们来说可谓家常便饭。在山东烟台执行时,他们就经历了一次险情。当时找到被执行车辆后,因为车辆已经被层层转卖,车辆现在的持有人小赵拒不交车。小赵还喊了几个朋友,开来几辆货车把执行干警们团团围住,扬



经释法后,围困执行干警的车辆持有人主动交出车辆



找到被执行车辆

言“谁敢动车,我们就动谁”,现场气氛一度相当紧张。

为了避免矛盾激化,执行干警们一边安抚他们的情绪,一边当场开设普法小课堂,告诉小赵合法维权的途径以及拒不配合执行的相关法律后果。当小赵听干警说可以在事后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凭法院扣车材料、买卖合同等向卖车的人提起诉讼时,情绪才慢慢平复下来,最后主动交车。

一次到江苏徐州某工业园寻找被执行人车辆时,执行干警们被门卫拦在一个工业园区的大门外。尽管再三说明自己的身份和来意,门卫仍不同意放他们进去。“怎么办,想办法硬闯呗。”说起那次执行,干警杨宏伟仍记忆犹新,“进去之后仍不顺利,园区占地上千亩,里边厂房林立,我们转了半个多小时才找到车。”

用善意“搭桥”

对于执行干警来说,与被执行人沟通也是一项重要工作。法院查封扣押车辆固然合法合规,但不经沟通就机械执行,并不是达成目的的最优方式。相反,在执行过程中坚持释法析理、耐心沟通,虽然看似降低了工作的效率,却很可能促成执行和解,使被执行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你们再等等,我多打几个电话凑凑钱。”在辽宁鞍山,被执行人小钱对前来查封他的车辆的执行干警们说。从刚开始拒不配合到现在的主动要求还款,他的态度来了个180度大转弯。而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执行干警们之前的释法说理。

“我们先是给他算笔法律账,告诉他如果拒不执行我们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接着又给他算了笔经济账,如果把车从这里拖回台州,一路上拖车费、过路费、油费,还有他以后过来拿车时的路费、吃饭住宿等等费用,加起来怎么也得七八千。”执行干警王



被执行人感谢干警善意执行

冕说,“一笔笔算下来,他的想法就变了,当即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

经过沟通,在等待3小时后,被执行人小钱当场履行7.2万元,案件顺利结案。

用科技“瞄准”

近年来,面对执行的道路上的重重困难,椒江法院将执行工作与科技深度融合,推动执行模式迭代升级,在推行审判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从执行立案到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文书审批、结案归档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模式。

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后,椒江法院通过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平台”将车辆信息推送至车辆管理机构,对车辆进行查封,限制被执行人进行转让。同时,法院与交警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及机动车辆查控协作工作机制,交警部门在工作中一经发现被执行人车辆立即联系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快速核查确定车辆位置后,执行干警将第一时间前往实施车辆扣押行动。

此外,椒江法院还探索了悬赏执行等方式拓宽财产查控路径。这次执行行动扣押的13辆被执行人车辆中,就有4辆车的车辆轨迹是法院发出悬赏公告后得到的。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

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义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担保人
1	余姚市和兴特种钢有限公司	13701786.00	王国均、郑再捷、余姚市诚基合金钢实业有限公司、解桂珍
2	余姚市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35176.45	余姚市阳明建筑有限公司、戎祥茂、蒋亚芬、周行、周厚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收购的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6571.8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0989.61】万元,利息【5582.25】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7】月【12】日止,实际金额以贷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文件为准。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绍兴融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位于绍兴市绍大线亭山工业园区钟堰村B地块住宅、商业用地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保证人为【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和【何兴荣、陈雅丽】。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

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

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文明路328号江宇大厦A座16楼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鼎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3)绍越商初字第2517号、2519号,经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委托嵊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执行案号分别为(2015)绍越执委字第8号、7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人(绍兴市立天建设有限公司)就其享有的对编号分别为浙嵊房他证字第20116918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抵押物在240万元及浙嵊房他证字第20117672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抵押物在36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享有编号为090012101814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到2020年11月20日共欠本金分别为951147.88元、1476722元,利息分别为1333237.15元、2049914.83元,本息合计5811021.86元。自2020年11月25日起,已经依法转让给上海鼎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享有。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请尽快向上海鼎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履行还本付息和担保义务。

债权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鼎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7)浙0602民初11877号,执行号为(2018)浙0602执153号之一】判决、执行终结裁定。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人(绍兴市炜煜纺织有限公司)就其享有的对编号分别为绍房他证字第201510029、201510030号房屋他项权证项下的抵押物165204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享有编号为090015102876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到2020年11月20日共欠本金966353.45元,利息25802.65元,本息合计1224379.1元。自2020年11月25日起,已经依法转让给上海鼎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享有。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请尽快向上海鼎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履行还本付息和担保义务。

债权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鼎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19)浙0602民初7991号、8027号、7994号、8023号、8030号,执行案号分别为(2020)浙0602执1395号之一、1405号之一、1408号之一、1407号之一、1406号之一】判决、执行终结裁定。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人(绍兴欣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享有编号为0900180627008号、0900180420008号、0900181228010号、0900180418009号、0900180418008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到2020年11月20日共欠本金分别为388123.60元、200万元、59万元、250万元、2484337.51元,利息分别为447868.7元、448389.84元、358711.88元、69690.68元、85755.63元,本息合计9372877.84元。自2020年11月25日起,已经依法转让给上海鼎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享有。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请尽快向上海鼎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履行还本付息和担保义务。

债权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